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9年，公司将在保持日用化工、油脂化工两大产业的产销规模稳步增长，污水处理环保产业的投入将逐步增大，加之大力开拓第三方检测认证业务、积极稳健地推动贸易代理业务，对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及贸易项下的融资授信需求将进一步增加。

截至2019年3月31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流动资金、并购贷款、BOT项目贷款等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36.88亿元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公司制订了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总体额度申请议案，由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，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家开发银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签署相关协议。授权期限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